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彭怡蓉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3 代 理 人 楊 富 傑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俊 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程 耀 輝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彭怡蓉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9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0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  
12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債務人有第  
13 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第2  
15 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  
16 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由法  
17 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1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75條第  
19 5項立法理由參照）。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8日經本院110年度  
21 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裁定認可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7,9  
22 62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並於裁定確定後之次月即111年4  
23 月起，依方案履行。詎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經醫院診斷  
24 罹患左側乳癌第4期，須定期進行化學治療，病況嚴重，身  
25 體已難以負荷工作，乃於113年11月1日留職停薪，經公司開  
26 立離職證明，現無任何工作收入，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確有  
27 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8 之情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因負債聲請更生，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31 裁定准許自110年3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移由

01 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案件進行。聲請  
02 人當時每月收入30,000元，支出15,946元，提出清償總額1,  
03 293,696元，分72期、每期還款17,962元之更生方案，經司  
04 法事務官於111年2月28日裁定認可，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23  
05 日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對無誤。

06 (二)聲請人就伊於113年10月間確診罹患乳癌4期重症，無力工  
07 作，非因可歸責之事由而履行更生方案困難等情，業據提出  
0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  
09 明書、服務公司之離職證明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7、29  
10 頁），其中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中載明「病人因上述疾  
11 病，於2024/11/27至本院門診（腫瘤醫學部）就診。於202  
12 4/11/18至本院住院，並接受化療治療注射治療，於2024/1  
13 1/19出院。病患須定期於本院接受化學治療注射治療。」等  
14 語明確。足認聲請人須經常進行化療，忍受身體不適，並須  
15 調養身體，培養體力，對抗病魔，現況確實已不適用於工作。  
16 以聲請人之身體狀況，亦難期於短時間內能恢復健康且工作  
17 不輟，縱予展延更生還款期間，亦難認聲請人得於延長之期  
18 間內，既增加醫療支出，又維持原來之還款方案。聲請人既  
19 連續3個月以上無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亦應推定已有履行困難  
21 之情事。而聲請人生病並非所願，應認聲請人乃因不可歸責  
22 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重大困難。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  
24 案有困難，且依現在收支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5 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  
26 開始清算程序，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  
27 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白 瑋 伶